

规章编号

B005

富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办法

背书保证作业办法
目 录

	<u>页</u> <u>次</u>
第一章 总则	1-1
1.1 目的	
1.2 范围	
第二章 背书保证之要点	2-1~2-2
2.1 背书保证对象	
2.2 背书保证之额度限制	
2.3 决策及授权层级	
2.4 印鉴保管	
第三章 背书保证作业方式	3-1~3-2
3.1 背书保证办理程序	
3.2 内部控制作业	
第四章 应公告申报之时限及标准	4-1
第五章 附则	5-1
5.1 罚则	
5.2 实施与修订	
附表	
附表一、 <u>「背书保证申请单 / 注销单」</u> （表号：B00501）	A-1
附表二、 <u>「背书保证登记表」</u> （表号：B00502）	A-2

第一章 总则

1.1 目的

为保障股东权益，健全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之财务管理及降低经营风险，爰订定本作业办法。但金融相关法令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1.2 范围

为配合营运需要，所为之背书保证事项，其范围如下：

1.2.1 融资背书保证

1.2.1.1 客票贴现融资。

1.2.1.2 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1.2.1.3 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1.2.2 关税背书保证

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1.2.3 其他背书保证

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项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1.2.4 本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亦依本作业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章 背书保证之要点

2.1 背书保证对象

2.1.1 本公司得对下列公司为背书保证：

2.1.1.1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2.1.1.2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1.3 直接及间接对本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2 本作业办法所称之子公司及母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2.2 背书保证之额度限制

2.2.1 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之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 50%，对单一企业之背书保证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 30%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 50%，及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 30%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订定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并应于股东会说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2.2 本公司因业务往来关系而从事背书保证，除上述限额规定外，其背书保证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年度与本公司交易之总额。

2.2.3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背书保证，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2.2.4 本作业办法所称本公司净值以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所载为准。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2.3 决策及授权层级

2.3.1 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准用第 5.2.2 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办理，但为配合时效需要，得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净值 30%以内先予决行，事后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2.3 规定为背书保证前，准用第 5.2.2 条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2.3.2 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本作业办法所订额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业办法所订条件者，应经董事会同意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本作业办法，报经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分。

2.3.3 本公司为他人背书保证时，依规定需提报董事会决议者，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2.4 印鉴保管

2.4.1 以向经济部申请登记之公司印章为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章，该印鉴章应由经董事会同意之专责人员保管，并透过申请用印程序，始得钐印或签发票据。

2.4.2 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应由董事会授权之人签署。

第三章 背书保证作业方式

3.1 背书保证办理程序

3.1.1 申请程序

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时，应由被背书保证公司出具申请书向本公司财务处提出申请。

3.1.2 审查程序

3.1.2.1 财务处应对被背书保证公司作征信调查及评估其风险，评估结果汇总为「审查报告」，必要时应取得担保品，评估事项应包括如下：

3.1.2.1.1 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3.1.2.1.2 是否符合 2.1 背书保证对象及 2.2 背书保证额度限制。

3.1.2.1.3 背书保证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

3.1.2.1.4 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3.1.2.1.5 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

3.1.2.1.6 以被背书保证公司之财务状况衡量背书适当金额。

3.1.2.2 财务处填具「背书保证申请单 / 注销单」一式二联，检附被背书保证公司之审查报告，送呈董事长核准或核减背书保证金额后，提报董事会核定。

3.1.3 核定程序

3.1.3.1 依据第二章第 2.3 条「决策及授权层级」之权限及程序办理核定。

3.1.3.2 财务处应依据董事会核准或核减背书保证之决议结果填写于「背书保证申请单 / 注销单」。

3.1.4 核定通知

3.1.4.1 凡申请背书保证案经董事会核定背书保证或核减背书保证时，财务处应将决议结果通知申请公司。

3.1.4.2 申请公司接获财务处通知后，应即依核定内容提供保证或办妥质权、抵押权后，并依 3.1.6.2.1 办理背书或提供保证。

3.1.5 背书保证注销

背书保证有关证件或票据如因背书保证到期或债务清偿或展期换新而需解除时，被背书保证公司应备正式函文将原背书保证有关证件交付本公司财务处，由财务处填具「背书保证申请单 / 注销单」呈 董事长核准，再加盖「注销」印章，连同申请函文留存备查。财务处应及时将注销背书保证记入「背书保证登记表」上，然后归档入背书保证备查档案中备查。

3.1.6 帐务处理

3.1.6.1 建立「背书保证备查档案」

财务处办理背书保证事项时，应建立备查档案簿，就背书保证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依 3.1.2.1 之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在「背书保证登记表」，并连同「背书保证申请单 / 注销单」、「审查报告」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归档入备查档案簿中，以备主管机关及有关人员查核。有关之票据、契据、约定书等文件，亦应影印妥为保管，并摘记其内容。

3.1.6.2 会计处登帐

3.1.6.2.1 背书保证申请核定

财务处将核定之「背书保证申请单 / 注销单」第一联送交会计处审核核决权限及背书保证程序后，编制传票登入相关科目，并依「背书保证申请单 / 注销单」核定之保证方式，由财务处办理背书保证或签发票据保证或担保品设定质权、抵押权等保证手续。

3.1.6.2.2 背书保证注销

财务处将呈准注销之「背书保证申请单 / 注销单」第二联送交会计处审核核决权限并编制传票回转相关科目后，由财务处办理注销。

3.1.6.2.3 适当揭露

会计处应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背书保证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查核程序。

3.2 内部控制作业

- 3.2.1 本公司之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
- 3.2.2 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背书保证对象不符本作业办法规定或金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 3.2.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拟为他人背书保证者，本公司应命子公司依「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订定背书保证作业办法，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 3.2.4 背书保证对象若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财务处应于每月出具检查表，检查表内容应包含：该子公司财务结构、偿债能力及流动资产与负债状况等，若前述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其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第四章 应公告申报之时限及标准

- 4.1** 应于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
- 4.2** 本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背书保证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4.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4.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账面金额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 4.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 **4.2.4** 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第五章 附则

5.1 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或本作业办法时，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规则与工作规则提报考核，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5.2 实施与修订

5.2.1 本作业办法依据「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有关规定订定，若有本作业办法未尽事宜之处，悉依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5.2.2 本作业办法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5.2.3 本作业办法经 5.2.2 条董事会通过后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